

#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---

##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西藏 巴松错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）要求，我厅将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组织开展西藏巴松错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登记范围

西藏巴松错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行政区划内。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工布江达县1个县。

### 二、登记单元预划

以西藏巴松错国家级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后的范围界线为基础，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### 三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登记工作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重点登记西藏巴松错国家级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后的范围、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、质量等自然状况；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、所有者职责履行（代理履行）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，以及其他事项。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、权利主体等，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6年6月17日

